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12號

01
02
03 原 告 林嘉紋
04 訴訟代理人 康皓智律師
05 江亭慧律師
06 被 告 艾樂餐飲有限公司

07 0000000000000000
08 法定代理人 林妍妤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10 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11 費8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12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13 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15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16 法官 朱慧真
17 法官 劉婉甄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21 書記官 楊佩宣